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5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提案 1.00、3.00 至 8.00 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00 已提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提案 6.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岳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 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1. 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临 2023-02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临 2023-030），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7、11、12、13 项提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 至提案 13。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上述第 10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有 13 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 1-11、13 项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 年 __ 月 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 托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2,760,1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552,030 元，转增 198,124,87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10,885,02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股股东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71,484,135	178,312,385	549,796,5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1,276,015	19,812,487	61,088,502
1、A 股	41,276,015	19,812,487	61,088,502
三、股份总数	412,760,150	198,124,872	610,885,02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10,885,022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48 元/股，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及 9.1.14 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八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48 元/股，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2023-056、2023-059、2023-061）。现公司第八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48 元/股，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 19,453,563 股，占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0.4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航星盈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856,362 股，占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12,725 股，占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本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 3.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航星盈创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航星盈创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69,487，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航星盈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53,563	10.48%	IPO 前取得：19,453,56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燕	34,749,303	18.72%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王宇翔	5,394,915	2.91%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453,563	10.48%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9,597,781	32.11%	—

注：上述表格内持股比例为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 185,636,281 股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569,487	3.00%	2023/3/20～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0.90-94.95	- 474,278,188.69	已完成	13,884,076	7.48%

注：上述表格内持股比例为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 185,676,281 股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4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